

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24〕23号

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实施细则

为加强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硕士生）培养过程管理，提高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（校研〔2023〕4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开题答辩

（一）目标和内容

开题答辩是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重要环节，是为阐述、审核、确定学位论文选题及内容而举行的答辩会，旨在把控研究计划是否合理可行，监督和保证学位论文质量。

（二）对象和时间

硕士生开题答辩一般应在第二学期结束前进行，最迟不晚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。三年制硕士生从开题答辩通过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长不得少于12个月。两年制硕士生从开题答辩通过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长不得少于6个月。

（三）组织方式

开题答辩由各系统一组织。答辩专家组一般由至少3名

研究生导师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（不含本人导师）组成。答辩专家组另设答辩秘书一人，答辩秘书不具有表决权。

开题答辩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其中硕士生作选题报告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。专家组成员独立打分，并评定是否通过。成员给出的“通过”票数超过（含）答辩专家组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即表示该名硕士生通过开题答辩，其考核成绩 = Σ 每位成员所给成绩 $\div$ 答辩专家组成员人数。

（四）结果处置

答辩通过的开题报告，应当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教务科备案。在研究过程中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的，应经导师同意后重新撰写开题报告，并报经济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、备案。开题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生，三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开题。两次考核均未通过或超期未通过考核，应终止学习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申请结业或办理退学。

二、中期检查

（一）目标和内容

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是加强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过程管理的重要环节，是对学位论文工作的一次阶段性考核。通过检查以掌握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进度，及时发现学位论文工作中的问题，以提升和改进学位论文质量。

（二）对象和时间

中期检查一般应在开题答辩通过后一年内进行，三年制

硕士生中期检查一般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，最迟不晚于第五学期结束前完成。二年制硕士生最迟不晚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。

（三）组织方式

中期检查由各系统一组织，检查小组一般由至少 3 名研究生导师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（不含本人导师）组成，检查小组另设秘书一人，秘书不具有表决权。

中期检查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，其中硕士生作报告时间不得少于 15 分钟。小组成员独立打分，并评定是否通过。成员给出的“通过”票数超过（含）检查小组成员数的三分之二即表示该名硕士生通过中期检查，其考核成绩 = $\sum$ 每位成员所给成绩 $\div$ 答辩专家组成员人数。

（四）结果处置

中期检查合格的硕士生，可继续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。对于中期检查不合格的硕士生，三个月后方可申请第二次检查，两次检查不合格者应终止学习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申请结业或办理退学。

三、论文答辩

参加答辩需满足《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关于实行研究生学术讲座学分制的规定》相关要求，学位论文答辩按《华中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组织论文评审与答辩。

四、毕业、结业及学位授予

毕业、结业及学位申请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、《华中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执行。

五、本办法解释权在经济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六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

2024 年 12 月 23 日